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日前為改善有幫吉里巴斯共和國偏遠離島交通，援贈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購置菲律賓賓製造之平底運輸船，但原訂今（103）年 7 月應該到位的船隻至今仍不見蹤影，吉國則稱該筆款項遭竊並匯往海外，當局也「無能為力」。而外交部卻遲至媒體報導後才獲悉此事，並推託表示捐款已經到位，這是吉國內部控管問題。

二、近年來國際對外援助發展的新趨勢，多以援助國本身技術發展強項及具優勢之產業部門，與受援國共同合作，配合受援國家之整體發展策略，建立合作伙伴關係，增進受援國人民福祉，協助其永續發展。

三、對外援助的方式除依照「目的正當、過程合法、執行有效」原則外，亦應該符合我國國家利益。故此，對外援助應以實物捐贈優先、「本國品項製造採購優先」、「遇本國無法製造之品項由我國代向製造國採購後捐贈受援國」等原則，務實規劃對外援助政策與方向，讓對外援助政策成為援助國及受援國雙贏的局面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
連署人：楊玉欣 江惠貞 李貴敏 簡東明 吳育昇
鄭天財 廖正井 陳碧涵 邱文彥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4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文彥、陳碧涵、陳鎮湘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本（103）年 4 月 5 日，基隆港西二碼頭發生火災；5 月 8 日，虎尾糖廠具有百年歷史的木造建築，付之一炬；9 月 19 日，蒜頭糖廠一處被列為暫定古蹟的老宿舍，公文延遲一天，台糖就將其拆除；鑒於古蹟、歷史建築物或即將列入保護之文化資產，迭遭焚毀或拆除，爰建請行政院：（一）重啟文資被焚案例調查，釐清原因與責任，並提出調查報告；（二）全面盤點重要的文化資產，加強保護；（三）台糖各廠應提出活化利用方案，非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拆除或改變其現況；（四）儘速修正文資法的罰則，嚴懲蓄意破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陳碧涵、陳鎮湘等 16 人，本（103）年 4 月 5 日，基隆港西二碼頭發生火災；5 月 8 日，虎尾糖廠具有百年歷史的木造建築，付之一炬；9 月 19 日，蒜頭糖廠一處被列為暫定古蹟的老宿舍，公文延遲一天，台糖就將其拆除；鑒於古蹟、歷史建築物或即將列入保護之文化資產，迭遭焚毀或拆除，爰建請行政院：（一）重啟文資被焚案例調查，釐清原因與責任，並提出調查報告；（二）全面盤點重要的文化資產，加強保護；（三）台糖各廠應提出活化利用方案，非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拆除或改變其現況；（四）儘速修正文資法的罰則，嚴懲蓄意破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 陳碧涵 陳鎮湘
連署人：鄭天財 管碧玲 田秋堇 陳淑慧 江惠貞